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胡凱茵
電話：02-23979298#553
E-Mail：kai10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1100173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111D010639_1_15103547787.pdf、111D010639_2_15103547787.pdf、
111D010639_3_15103547787.pdf、111D010639_4_15103547787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」第
1條、第3條，業經本院於111年7月15日以院授人培字第
1110017397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
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
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銓敘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